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让-塞德里克·让森斯·德比斯托旺先生(比利时)

一. 引言

1.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请求，题为“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2. 在2009年9月18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09年10月15日和23日第10次和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观点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4/SR.10和14)。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2009年7月14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144)。

二. 决议草案 A/C.6/64/L.7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15日第10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圭亚那、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



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介绍了题为“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4/L.7)。其后，阿尔巴尼亚、智利、加纳、格林纳达、海地、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摩纳哥、纳米比亚、挪威、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0月23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64/L.7(见第8段)。

7. 阿根廷、埃及、中国、马来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立场(见A/C.6/64/SR.14)。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给予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